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现将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执行法定程序、推进科学决策。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和管理，及时清理到期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审核、发文审核制度。强化法制审核力量，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3 名，达到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 5% 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指导各项工作合法合规进行。提升监管法治化水平，不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的管理机制，在全县“双随机、一公开”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二）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文明执法。持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年内共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328 份，《停工整改通知单》90 份，约谈 166 人次，均符合“主体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合法、程序合法、审批工作规范”的要求。规范落实行政指导工作，提高行政指导质量，累计进行行政指导 370 次。

（三）依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年内共收到 12345 转办问题 5011 件，同比下降 20%。为源头解决房屋质量、农民工工资拖欠、延期交房办

证等问题，健全建筑工程监管联动机制，整合住房保障、建筑业、质安中心各科室力量，把安全、质量、扬尘、农民工工资保障、市场行为监管有机融合，实行“清单式”“闭合式”监管。

（四）开展法治宣传、提升人员素质。按照普法要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宪法、民法典及各类法律法规，营造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实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今年组织 6 人次进行综合法律知识线上培训及考试，申领行政执法证，持有执法证人员达 55 人。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达 100%。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理论武装和组织保障。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全局法治建设的思想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局党组在住建领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年内召开 2 次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法治工作，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

（二）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和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增强我局法制力量，聘请法律顾问，加大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合同合法性审

查力度，较好地完成了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

（三）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节能宣传周、“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借助展板、条幅、电子显示屏、微信等方式，向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广泛宣传各类法律法规，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2024年12月份，获评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个别案卷整理得不够规范。如，法律依据引用不完整，违法依据和处罚依据仅载明条款，未引用具体内容。执法检查登记表使用错误，当事人单位和个人的表格混淆使用。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各个环节，推动全体执法人员进一步树牢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处理问题、预防法律风险。

（二）创新普法形式、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继续开展“法律进社会、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对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的认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着眼于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在法治宣传中服务群众，认真推动住建领域“八五”普法工作。

（三）坚持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人员责任制度，完善法制审核与案卷审核归档机制，结合评查中指出的问题，组织一线执法人员立即整改，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与案卷归档的全过程管理。认真研究梳理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制度促进内部办案流程规范化，抓好执法各环节的内部签审程序，规范文书制作，提高文书质量，逐步提高工作标准。

（四）提高人员素质、强化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增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意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知识和职业素养培训，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逐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专业化执法能力。